

# 劳动监察缴纳罚款催告书

深（罗）劳监罚催（2024）012号

单位（个人）：深圳市行膳食界餐饮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金桂

地址（住所）：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和平社区深南东路4003号世界金融中心B3F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GA4F79C

因你单位（个人）存在未依法及时足额支付7名员工2023年6月-9月工资，且经劳动保障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，我局于2024年2月21日向你单位（个人）送达了《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编号：深罗劳监罚（2024）008号），决定对你单位（个人）处以罚款50000元人民币。

我局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催告如下：

请你单位（个人）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，到指定银行缴纳，并将缴款回执交回罗湖区人力资源局（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2013号统建楼1栋3楼302室 联系人：韩靖峰 联系电话：25438370）。

你单位（个人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如要求陈述和申辩的，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上述地址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未进行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你单位（个人）无陈述和申辩意见。

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后你单位（个人）仍未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附：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通知）

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局

2024年10月24日

注：本催告书一式两份，执法机关和被催告单位（个人）各执一份。